

◎ 中国乡村研究

252

北方农村老年人“轮养”方式研究 ——基于河北调查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王跃生

内容摘要：有多子的年老父母或单亲以“轮养”方式被赡养是一项古已有之的家庭养老做法。本文以2008年笔者在冀中南赵县、冀东唐山市丰润区和冀西北赤城县三个村庄所作问卷调查为基础，对“轮养”行为进行统计分析，试图比较全面地认识北方农村这一养老模式。根据本项研究，调查村庄60岁以上受访老年人被“轮养”比例为13.30%。其中，丰润区“轮养”水平最高，超过20.00%的受访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赵县为13.45%，赤城县则只有3.55%。分年龄组看，赵县和丰润区80岁以上受访老年人被“轮养”者超过30%。从“轮养”形式看，丧偶单亲被“轮养”占70%多，夫妇被“轮养”不足30%。轮吃轮住方式约占70%；80岁以上老年人轮吃不轮住增加，超过30%；轮住不轮吃只占10%多一点，集中于70岁以下低龄老年组。“轮养”周期多为1个月至一年之间，其中1个月和1年这两种“轮养”形式超过60%。从生存资源的掌握上看，“轮养”老年人有自己产权住房的比例只占10%，绝大多数“轮养”老年人由子女提供生活费用。被“轮养”老年人资源支配能力很弱，是亲代对子代养老具有刚性依赖的表现。

关键词：老年人 “轮养” 当代农村

家庭养老为主导、且亲子分爨生活较流行的时代，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父母年老、生活自理能力降低或丧失之后，由诸子轮流赡养（简称“轮养”）的做法在传统和当代中国不少地区有所表现。对不同地区的“轮养”现象、形成原因和存在问题，已有学者做过探讨^①。目前中国农村65岁以上，特别是70岁以上老年人多有两个及以上的儿子，并且儿子结婚之后，亲子分爨生活相对普遍。这些

^① 参见谢继昌（1985）：《轮伙头制度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59期；庄孔韶（2000）：《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三联书店；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1期；张翼（2006）：《市场化与农村老人的“轮养”——城市郊区子女口述史分析》，载顾昕主编，《中国社会政策》；周大鸣（2006）：《凤凰村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王跃生（2009）：《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分析——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视角》。《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家庭老年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后,不同形式的“轮养”安排便有可能产生。一些调查发现,当代农村老年父母被“轮养”的做法较以往更为普遍^①。已有的研究多为现象分析或个案探究。本文以2008年河北三县区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调查数据为基础,对“轮养”做法进行统计分析。需要指出的是,我的同事伍海霞2009年曾使用该数据库撰文对“轮养”决策的形成、“轮养”老年人生存状态和“轮养”的影响因素进行过初步探讨^②。本文将把调查地区60岁以上“轮养”老人与非“轮养”老人样本结合起来,以便对“轮养”方式的构成、增长空间和萎缩趋向有所把握,同时比较三地老年人“轮养”方式的异同,并作出解释。

一、简单说明

(一)“轮养”产生的一般性认识

我们认为,从子代看,“轮养”本质上是多子家庭子代(主要是儿子)养老义务均等化的表现形式。其逻辑前提是,父母将每个子女抚育成人,付出了辛劳,并且其中的儿子有相对平等的父母遗产继承权;或者说父母在每个儿子成长、完婚过程中的付出基本相同,因而赡养失去劳动能力老年父母诸子难辞其责。不尽赡养义务在传统社会被视为“不孝”,当代则属“违法”行为。同时,这也表明,赡养父母是需要子代付出人力和物力代价的,多子家庭中每个儿子不会或不愿单独承担。只有坚持和维护均等赡养原则,才能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对老年人来说,这是一种被动色彩比较强的家庭养老方式。其意在于,老年人在生活方式上失去了主动选择的权利,只能接受子女(主要是儿子)的安排。我们可以这样说,除少数老年人外,多数老年人有鉴于子代均不愿单独承担赡养义务这一事实,不得不接受“轮养”方式。

从父母角度看,进入“轮养”阶段既是其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的表现,也意味着他们可支配的财产资源已十分有限,只能依赖子代“回馈”获得基本生存条件。然而,无论从传统社会文献资料,还是从当代已有研究,均显示并非所有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父母在年老、生活不能自理后均会进入“轮养”阶段。由于采

^① 王跃生(2009):《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分析——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视角》。《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② 伍海霞(2009):《当代农村老年人口的轮养分析——以河北经验为基础》。《人口研究》第4期。

用“轮养”方式养老对亲代来说比较被动，甚至有“乞食”之嫌，所以，父母尽力避免这种结局。其方法有传统与现代之别。传统时代，上等财产或富裕家庭的父母年老后仍掌握着主要财产的支配权，有经济能力雇佣他人照料（侍女或保姆等即担当着这一角色）；中等财产家庭，父母在世时往往限制诸子分家，这既保证财富掌握在自己手中，又控制着劳动力资源（成年子孙）和照料的人力资源（子媳等女眷），家庭养老保障得以实现；下等财产家庭诸子分家、亲子分爨较普遍，“轮养”行为相对较多。当然，也有的家庭父母生前并不阻止儿子分家，但形成父母跟其中一个儿子生活的格局，如小儿子等，赡养义务也主要由其承担，该儿子所得回报是继承父母名下的遗产。当代城市社会，老年父母多有退休金和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不必依赖子女提供生活费用和居住条件。其最有可能对子女的依赖是，当生活不能自理时需要子女给予照料。不过，它有多种方式替代“轮养”模式：一是老年人自己或子女出钱雇人照料（居家养老）；二是老年人自己或子女出钱进入养老机构；三是因子女并非均与父母同地居住，哪个子女对父母提供得照料多，便可能获得更多的货币或其他形式的补偿（这也属于居家养老）。当然，“轮养”做法在城市并非没有，不过明显较农村少。其原因与城市老年父母主动选择养老方式的能力较强有关。

那么，当代农村，有多大比例的老年人会选择“轮养”方式养老？“轮养”有哪些特征？在同龄组老年人中，“轮养”方式的构成是趋同，还是有差异，原因是什么？我们想通过田野调查对此加以认识。

（二）田野调查及数据

本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课题组承担。调查地点选择在河北省农村，实施时间为2008年秋天。

我们知道，中国农村自1956年实行集体经济制度之后，其发展模式和民众行为表现出更多的同质性特征。当然，20世纪8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以来，同一地区村庄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有高低之别。不过，我们最近十多年来在河北不同区域农村所作调查表明，农民的家庭行为（包括婚姻缔结、分家、财产继承等做法）在同一县份的村庄之间趋同性非常突出。当然，同一区域的不同县份之间，由于地理环境不同，生存条件有差异，并在惯习上表现出来，包括养老在内的家庭行为可能会有差异。因而，在调查地选择时，我们将区域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等因素考虑进来，尽可能选择有代表性的县份。

通过进行社会、经济等指标排序，选中的调查县区为冀中南部的赵县（隶属石家庄市），是典型的平原耕作区，除粮食作物外，还有梨树种植；冀西北部的

赤城县（隶属张家口市），属典型的山区；冀东部的唐山市丰润区（原为丰润县），既有山区，也有平原，以平原为主。

同样，县、区内部村庄也有同质性特征。我们拟在每个县区调查一个村庄。那么，如何选择村庄？本项调查以老年人为重点，单个村庄的老年人应有一定规模，并且农业经济活动还占有一定比例。我们最终选定的调查村庄为赤城县 L 镇 B 村，一个全县屈指可数的大村，共有 600 户，2100 人；赵县 S 镇 D 村，830 户，3000 人；丰润区 X 镇 B 村，740 户，2600 人。

在村庄样本选取中，除了少数终身未娶或虽婚但没有存活子女的老人外，我们对有儿子的老年人，或有女无儿、但由女儿养老的老年人，全部进行调查。最终共获得 977 份问卷，其中亲代问卷 534 份，子代问卷 444 份。

本文就是对这一调查形成的数据所作的分析。

二、“轮养”产生的条件

一般来说，“轮养”是亲代父母或父母一方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后由子代轮流赡养的方式，是“自养”能力丧失后，对“他养”高度依赖的结果。但亲代是否采取“轮养”方式生活，既与其子女数量构成有关，还受亲代自身经济和身体条件、偏好和地方习俗的影响。就北方农村现状看，身体好，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特别是夫妇健在时，更愿意在“空巢”家庭生活。那么，调查地区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

（一）从儿子数量构成看“轮养”条件及趋向

“轮养”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有两个及以上应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而目前北方农村，赡养老年父母的义务主要由儿子承担，故此考察受访者儿子数量构成对认识“轮养”方式形成的可能性最有意义。

表 1 受访者儿子数量构成（%）

年龄（岁）	儿子数量构成					样本量
	0	1	2	3	2 个及以上	小计
20~24	0.00	100.00	0.00	0.00	0.00	1
25~29	53.85	46.15	0.00	0.00	0.00	13
30~34	27.91	65.12	6.98	0.00	6.98	43
35~39	16.96	66.96	16.07	0.00	16.07	112
40~44	18.09	63.83	18.09	0.00	18.09	94
45~49	14.06	59.38	23.44	3.13	26.57	64

◎ 中国乡村研究

256

50~54	16.67	53.70	24.07	5.56	29.63	54
55~59	8.51	57.45	27.66	6.38	34.04	47
60~64	13.38	37.32	35.21	14.08	49.29	142
65~69	8.06	33.06	35.48	23.39	58.87	124
70~74	4.13	28.10	37.19	30.58	67.77	121
75~79	0.00	25.00	30.26	44.74	75.00	76
80~84	3.39	22.03	33.90	40.68	74.58	59
85+	3.70	22.22	37.04	37.04	74.08	27
总计	11.67	44.01	27.74	16.58	44.32	977

根据表1, 2008年60岁及以上受访者有两个及以上儿子数量者除60岁组接近50%以外, 其他年龄组均在50%以上, 其中75岁及以上组均在70%以上。这意味着, 调查地区农村65岁以上老年父母多数具有“轮养”的人力(儿子数量)条件。随着生育数量的减少, 50岁以下组有两个以上儿子者明显减少, “轮养”方式产生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二) 从生存资料来源看“轮养”条件

我们有一个基本假设是, 老年父母是否被“轮养”与其经济条件和支配生活资料的能力有关。有独立收入(退休金等或自己尚能劳作且有收入), 那么, 他们将避免进入“轮养”状态。在此, 我们想从调查地区农村老年人生活资料来源上认识其经济条件或独立生活条件。

就当代而言, 老年人生存资料来源可分为三类: 一是自我供养; 二是家庭成员供养; 三是社会组织供养。在农村, 社会组织供养主要是“五保户”或个别经济困难者(享受“低保”待遇)。“五保户”多为无子女老年人, 他们没有被列入本次调查之列。有子女的老年人主要是自我供养和子女或亲属(包括配偶)供养两种。

表2 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

年龄(岁)	子女	配偶	孙子女	自己的工作	退休金	其他亲属	其他	样本量
60~64	19.72	9.86	0.00	65.49	4.93	0.00	0.00	142
65~69	50.81	9.68	0.00	33.06	5.65	0.00	0.81	124
70~74	66.94	3.31	0.00	24.79	1.65	3.31	0.00	121
75~79	85.53	3.95	2.63	5.26	1.32	0.00	1.32	76
80~84	86.44	0.00	1.69	1.69	1.69	8.47	0.00	59
85+	85.19	0.00	0.00	3.70	0.00	11.11	0.00	27
总计	56.65	6.01	0.55	30.97	3.28	2.19	0.36	549

根据表 2 所作统计, 受访老年人生活来源在 65~69 岁组出现重要转折, 即由自己工作为主转变为依赖子女为主。75 岁以上 85% 以上依赖子女赡养, 还有少数依赖其他亲属。可见, 调查地区老年人整体上以子女提供生活费用为主, 高龄老人尤其如此。

老年男女之间生活费用来源的差异是什么?

表 3 分性别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 (%)

性别	年龄 (岁)	子女	配偶	孙子女	自己的工作	退休金	其他亲属	其他	样本量
男性	60~64	7.79	5.19	0.00	83.12	3.90	0.00	0.00	77
	65~69	41.43	5.71	0.00	48.57	4.29	0.00	0.00	70
	70~74	54.69	0.00	0.00	39.06	1.56	4.69	0.00	64
	75~79	76.00	0.00	4.00	12.00	4.00	0.00	4.00	25
	80~84	84.62	0.00	0.00	0.00	0.00	15.38	0.00	26
	85+	91.67	0.00	0.00	0.00	0.00	8.33	0.00	12
	总计	44.53	2.92	0.36	45.99	2.92	2.92	0.36	274
女性	60~64	33.85	15.38	0.00	44.62	6.15	0.00	0.00	65
	65~69	62.96	14.81	0.00	12.96	7.41	0.00	1.85	54
	70~74	80.70	7.02	0.00	8.77	1.75	1.75	0.00	57
	75~79	90.20	5.88	1.96	1.96	0.00	0.00	0.00	51
	80~84	87.88	0.00	3.03	3.03	3.03	3.03	0.00	33
	85+	80.00	0.00	0.00	6.67	0.00	13.33	0.00	15
	总计	68.73	9.09	0.73	16.00	3.64	1.45	0.36	275

由表 3 可知, 老年男女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异是, 男性 65 岁及以下者靠子女赡养者相对较低, 其中 60~64 岁组不足 10%; 女性 60 岁组即达到三分之一, 65 岁后超过半数 (见表 3)。整体看, 女性受访者对子女的生活依赖度更高, 这也符合农村社会实际, 即女性老年人有独立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三) “轮养” 在受访总样本中的构成

调查地区农村, 究竟有多少老年人生活在 “轮养” 家庭中? 根据本次调查所获得的数据, 以 “轮养” 方式生活的受访者均在 60 岁以上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至 60 岁才开始 “轮养”, 其中有的在这一年龄组之前则有可能已进入 “轮养” 阶段)。而要对 “轮养” 形式及其程度有所认识, 就应有总体概念。下面对 “轮养” 形式在不同年龄组受访者居住类型中所占比例作一统计 (见表 4)。

表 4 60 岁以上受访者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比较 (%)

年龄 (岁)	单人 户	夫妇 家庭	标准 核心 家庭	单亲 家庭	三代 直系 家庭	二代 直系 家庭	四代 直系 家庭	隔代 家庭	直系 家庭 小计	单人 被 “轮养”	夫妇 被 “轮养”	“轮养” 小计	样本 量
60~64	6.34	42.96	9.15	1.41	28.17	4.93	2.11	2.82	38.03	2.11	0.00	2.11	142
65~69	14.52	39.52	3.23	3.23	21.77	4.84	0.00	2.42	29.03	4.84	5.65	10.48	124
70~74	25.62	32.23	4.13	1.65	18.18	6.61	0.00	0.00	24.79	6.61	4.96	11.57	121
75~79	15.79	27.63	5.26	5.26	17.11	9.21	1.32	0.00	27.64	13.16	5.26	18.42	76
80~84	11.86	11.86	0.00	3.39	15.25	18.64	1.69	3.39	38.97	27.12	6.78	33.90	59
85+	14.81	0.00	0.00	0.00	18.52	25.93	7.41	0.00	51.86	29.63	3.70	33.33	27
总计	14.75	32.24	4.74	2.55	21.13	8.38	1.28	1.64	32.43	9.29	4.01	13.30	549

调查村庄受访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比例从 60 岁开始逐渐增加,至 80 岁以上组,1/3 的受访老年人被“轮养”。整体看,“轮养”比例在 75 岁以下受访者中并不高,不到 20%。

表 4 的数据是对受访者所作统计,当受访者夫妇健在且都超过 60 岁时,他们实际是一个“户”,下面我们再以“口”为观察对象作一分析(见表 5)。

表 5 60 岁以上村民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比较 (%)

年龄 (岁)	单人 户	夫妇 家庭	标准 核心 家庭	单亲 家庭	三代 直系 家庭	二代 直系 家庭	四代 直系 家庭	隔代 家庭	单人被 “轮养”	夫妇被 “轮养”	“轮养” 小计	样本 量
60~64	4.35	46.38	8.70	0.97	27.05	4.83	2.42	2.90	1.45	0.97	2.42	207
65~69	10.05	47.09	3.17	2.12	20.11	4.76	0.00	2.65	3.17	6.88	10.05	189
70~74	18.78	41.44	4.97	1.66	17.68	5.52	0.00	0.00	4.42	5.52	9.94	181
75~79	11.97	40.17	5.13	3.42	14.53	6.84	0.85	0.85	8.55	7.69	16.24	117
80~84	9.46	16.22	2.70	4.05	14.86	16.22	1.35	2.70	21.62	10.81	32.43	74
85+	13.79	3.45	0.00	0.00	17.24	24.14	6.90	0.00	27.59	6.90	34.49	29
总计	10.92	40.15	5.14	2.01	19.95	7.03	1.13	1.76	6.40	5.52	11.92	797

以“口”为对象的统计显示,老年人所生活的家庭类型虽有升降变动,但幅度不大。如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比例基本上仍在 1/3 上下。

(四) 三县区之间“轮养”方式异同

前面已对三县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有所交代。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特别是“轮养”行为是否会有不同?

表 6 三县农村 60 岁以上受访者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

地区	年龄 (岁)	单人 户	夫妇 家庭	标准 核心 家庭	单亲 家庭	三代系 家庭	二代系 家庭	四代系 家庭	隔代 家庭	直系家 庭小计	单人 被“轮 养”	夫妇 被“轮 养”	“轮养” 小计	样本 量
赤城县	60~64	7.41	55.56	14.81	0.00	3.70	11.11	0	7.41	22.22	0.00	0.00	0	27
	65~69	21.62	37.84	8.11	8.11	16.22	0.00	0	5.41	21.63	0.00	2.70	2.7	37
	70~74	31.43	40.00	8.57	0.00	14.29	2.86	0	0.00	17.15	0.00	2.86	2.86	35
	75~79	18.18	40.91	9.09	4.55	13.64	13.64	0	0.00	27.28	0.00	0.00	0	22
	80~84	30.77	23.08	0.00	7.69	7.69	15.38	0	0.00	23.07	7.69	7.69	15.38	13
	85+	28.57	0.00	0.00	0.00	28.57	28.57	0	0.00	57.14	14.29	0.00	14.29	7
	总计	21.99	39.01	8.51	3.55	12.77	7.80	0	2.84	23.41	1.42	2.13	3.55	141
赵县	60~64	6.45	40.32	6.45	3.23	35.48	4.84	1.61	0.00	41.93	1.61	0.00	1.61	62
	65~69	17.02	31.91	0.00	0.00	29.79	6.38	0.00	2.13	38.30	6.38	6.38	12.76	47
	70~74	27.78	29.63	1.85	3.70	20.37	7.41	0.00	0.00	27.78	5.56	3.70	9.26	54
	75~79	23.08	19.23	3.85	7.69	23.08	3.85	3.85	0.00	30.78	15.38	0.00	15.38	26
	80~84	8.33	12.50	0.00	0.00	8.33	16.67	4.17	4.17	33.34	37.50	8.33	45.83	24
	85+	20.00	0.00	0.00	0.00	20.00	30.00	0.00	0.00	50.00	30.00	0.00	30.00	10
	总计	16.59	28.70	2.69	2.69	25.56	8.07	1.35	0.90	35.88	10.31	3.14	13.45	223
丰润区	60~64	5.66	39.62	9.43	0.00	32.08	1.89	3.77	3.77	41.51	3.77	0.00	3.77	53
	65~69	5.00	50.00	2.50	2.50	17.50	7.50	0.00	0.00	25.00	7.50	7.50	15	40
	70~74	15.63	28.13	3.13	0.00	18.75	9.38	0.00	0.00	28.13	15.63	9.38	25.01	32
	75~79	7.14	25.00	3.57	3.57	14.29	10.71	0.00	0.00	25.00	21.43	14.29	35.72	28
	80~84	4.55	4.55	0.00	4.55	27.27	22.73	0.00	4.55	54.55	27.27	4.55	31.82	22
	85+	0.00	0.00	0.00	0.00	10.00	20.00	20.00	0.00	50.00	40.00	10.00	50.00	10
	总计	7.03	31.35	4.32	1.62	22.16	9.19	2.16	1.62	35.13	14.05	6.49	20.54	185

从表 6 三县农村各自总体数据看, 丰润区“轮养”水平最高, 超过 20% 的受访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 赵县为 13.45%, 赤城县只占 3.55%。

分年龄组看, 丰润区受访老年人以 85 岁组被“轮养”比例最高, 达到一半; 75~84 岁组在 30% 以上。赵县则以 80 岁组为最高, 超过 45%, 85 岁组为 30%。可见这两地高龄老年人被“轮养”的比例较高。而赤城县 80 岁以上组老年人被“轮养”者只有 15% 左右。

若低“轮养”地区有较高比例的“直系家庭”, 则表明该地老年父母与一个已婚子女固定生活受到推崇。值得注意的是, 赤城县直系家庭水平明显低于赵县和丰润区。不仅如此, 赤城县的单人户高于赵县和丰润区。由此可见, 赤城县低“轮养”水平是与老年父母单独生活相一致的。即未被“轮养”的老年人并非更多地与一个子女同居共爨, 而是居于“空巢”和单人户中。

单独生活与“轮养”相比, 哪一种方式更受老年人欢迎? 根据我们在三地农

◎ 中国乡村研究

260

村的调查，这一点因老年人年龄、性别不同而有差异。对低龄老人来说，当生活能够自理时，单独生活更为理想；当年高生活自理能力下降、不能或不愿操持炊煮时，“轮养”有其可取之处，它至少解决了老年人的吃饭和住处问题，当然生活质量不高，更不会获得额外待遇。

从子女角度看，不同地区农村，赡养义务并非都是刚性的，是否实施“轮养”方式赡养父母受到民俗的影响。在丰润区，父母年老生活自理能力不足时，“轮养”被视为儿子尽“孝道”的方式，至少形式上看子代承担了自己应尽的赡养义务；否则，会被街坊邻居非议，视为“不管”父母（不承担赡养责任）。而在赤城县农村，老年父母即使高龄时仍勉为其难自己炊煮，甚至赴田劳作，独立居住，同村居住的儿子均不愿意将老人接过去或主动为其提供生活照料。可以说，赤城县农村一些子女对赡养父母的“形式”要求和“面子”也可不顾及，亲子关系显得有些冷漠。当地民众对此较少议论和贬斥，似乎认可这种行为。有的丧偶母亲因儿子不赡养不得不通过再嫁养老。这或许是冀西北口外地区移民社会（近代以来从内地迁移过去者较多）和冀东、冀中世居百姓为主社会民风的重要差异，也可谓风俗对“轮养”方式的影响。

综合以上，调查地区农村受访老年人多有两个及以上儿子，并且经济自立能力较低，当生活不能自理时具有以“轮养”方式养老的客观条件。不过，就整体而言，受访老年人被“轮养”的比例并不高。但在75岁特别是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中，“轮养”接近或超过1/3，显然已非个别现象。值得注意的是，子代赡养老年亲代意识越强的地区，“轮养”比例越高，个别高龄组老年人被“轮养”的比例接近或超过一半。它表明，当亲代身体状况较差、照料负担加重时，子代平均分担赡养义务的做法增多，由此或可将推诿赡养父母的行为降至最低。

三、“轮养”方式和起始状态考察

前面对调查地区农村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构成进行了统计分析，从中可见，在冀东和冀中所调查的农村，“轮养”是一种重要的家庭养老方式。这里，我们就“轮养”方式本身再作探讨。“轮养”主要是对父母的“轮养”，也有个别对祖父母或孤寡叔伯及其配偶的“轮养”。因后者属个别现象，在此不再作具体分类，将被“轮养”者均视为亲代。

（一）调查时点老年人“轮养”构成

1. 被“轮养”者的年龄构成

下面将被“轮养”样本折算成以“人”为单位进行统计。这种方法所获样本较直接受访者要多。比如夫妇被“轮养”则成为两个样本“个体”（见表7）。

表7 被“轮养”者的年龄构成（%）

年龄（岁）	各组所占比例	样本量
60~64	5.26	5
65~69	20.00	19
70~74	18.95	18
75~79	20.00	19
80~84	25.26	24
85及以上	10.53	10
总计	100.00	95

表7是按年龄组所作统计。通过对问卷数据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2008年调查村庄被“轮养”者最低年龄为61岁，最长者为95岁。

按照表7统计数据，若不分“轮养”类型，调查时65岁及以下被“轮养”者约为1/4，可见70岁以上受访者是被“轮养”的主体。

2. “轮养”者的性别构成

“轮养”有单人被“轮养”（多为丧偶者）和夫妇被“轮养”两种方式，而被“轮养”的性别差异体现在单人被“轮养”这种方式上，因为夫妇被“轮养”者的性别是平衡的。

表8 单独被“轮养”者的性别构成（%）

年龄（岁）	男性	女性	样本量
60~64	33.33	66.67	3
65~69	50.00	50.00	6
70~74	50.00	50.00	8
75~79	0.00	100.00	10
80~84	37.50	62.50	16
85及以上	25.00	75.00	8
总计	31.37	68.63	51

由表8可知，单独被“轮养”者中女性居多。但65~74岁组男女相当，75岁以上组则以女性居多数。这种差异与女性预期寿命长有关；加之在中国的婚姻习惯中，丈夫初婚年龄多高于妻子，因而丈夫多先于妻子去世。多子家庭丧偶母亲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特别是不能自理之后，则有可能实行“轮养”。

3. 单独被“轮养”与夫妇被“轮养”构成比较

本项研究中的“单独被轮养”指丧偶父或母被子女“轮养”，“夫妇被轮养”指健在父母一起被“轮养”。调查地区农村父母健在时被子女拆开分别“轮养”的情形尚未见到。但在与村民座谈中，我们了解到，过去有两个儿子分别为被轮养的父或母提供衣服的情形，当时家人所穿以主妇（子媳）手工制作为主，费时费力，故有分别承担要求。现在均从市场购买，分别提供的现象很少。值得一提的是，在两子之家，“轮养”父、母二人的丧事也多分别承担（本文不对此展开分析）。

表9 “轮养”形式构成（%）

年龄（岁）	单独被“轮养”	夫妇被“轮养”	总体构成	样本量
60~64	100.00	0.00	4.11	3
65~69	46.15	53.85	17.81	13
70~74	57.14	42.86	19.18	14
75~79	71.43	28.57	19.18	14
80~84	80.00	20.00	27.40	20
85及以上	88.89	11.11	12.33	9
总计	71.23	28.77	100.00	73

根据表9，调查村庄单人被“轮养”者在总样本中占70%多一点，夫妇被“轮养”者不足30%。

分年龄组看，除65~69岁组外，均以单人被“轮养”占多数，70岁以上单人被“轮养”的比例为78.09%。而夫妇被“轮养”在65~74岁低龄老人中所占比例较高。我们认为，这与老年人婚姻状态构成有关，即低龄老年人有偶率高，“轮养”老年人也是如此。有配偶且独立居住的老年人能够自理生活时，尽可能延续这种方式，只有不得已时才会选择“轮养”。

（二）“轮养”方式

“轮养”方式有多个认识视角。

1. “轮养”者的吃住方式

“轮养”的核心是子代负责解决亲代老年人的吃住问题，所以我们认为，提供吃住是对“轮养”承担者的基本要求。根据本调查，河北农村“轮养”的方式并非只有一种，具体可分为三类：轮吃轮住、轮吃不轮住和轮住不轮吃。

从对子女的依赖程度看，轮吃轮住是高度依赖型的；轮吃不轮住，在有固定住处的前提下它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老年人自己到承担“轮养”的儿子家吃

饭，吃过饭再回到自己的住处。或者白天在“轮养”的儿子家，晚饭后回到自己的寝室。当亲代与诸子居住比较集中时会采用这种方式。一是老年人因年事已高，走动不便，甚至瘫痪在床，固定在一处居住，由承担“轮养”的家庭派人送饭上门。轮住不轮吃，父母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由儿子们轮流提供住房。采取这种方式的亲代多为低龄老年人，因其有生活自理能力，故愿意自己炊爨。

在我们看来，轮吃轮住是“全面轮养”，后两种方式是“部分轮养”。相对来说，居家养老水平较低的农村，“吃”是第一位的，是刚性要求。正因为“吃”最重要，历史上“轮养”也有称为“轮膳”，还有的称之为“轮爨”。这些表达实际都视“吃饭”为“轮养”的核心。“住”则是弹性要求，能够栖身就行。对于子代来说，若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父母或单亲，因要承担“轮养”义务，主妇（子媳）往往不能出远门，行为受到束缚，以致影响其外出务工，常常心生抱怨，甚至视为累赘。

那么，这三种形式的具体构成怎样？

表 10 老年人被“轮养”的方式（%）

年龄（岁）	轮吃轮住	轮吃不轮住	轮住不轮吃	样本量
60~64	66.67	0.00	33.33	3
65~69	76.92	7.69	15.38	13
70~74	50.00	21.43	28.57	14
75~79	85.71	14.29	0.00	14
80~84	65.00	30.00	5.00	20
85 及以上	66.67	33.33	0.00	9
总计	68.49	20.55	10.96	73

从表 10 可以看出，轮吃轮住是主导方式，亦即近 70% 的“轮养”形式为全面“轮养”。但 80 岁以上者轮吃不轮住比例增加，超过 30%，这很大程度上与高龄老年人行动不便有关，承担“轮养”的家庭将饭送到老年人住处。轮住不轮吃只占 10% 多一点，且集中于 74 岁以下低龄老年组。采取这种方式的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较强，但已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只好“轮住”儿子的房子。

我们还可以从三种“轮养”方式内部年龄构成来认识“轮养”方式与被“轮养”者年龄关系。

表 11 不同“轮养”方式内部年龄构成（%）

年龄（岁）	轮吃轮住	轮吃不轮住	轮住不轮吃	样本量
-------	------	-------	-------	-----

60~64	4.00	0.00	12.50	4.11
65~69	20.00	6.67	25.00	17.81
70~74	14.00	20.00	50.00	19.18
75~79	24.00	13.33	0.00	19.18
80~84	26.00	40.00	12.50	27.40
85及以上	12.00	20.00	0.00	12.33
总计	50	15	8	73

由表 11 可见,“轮吃不轮住”和“轮住不轮吃”两种方式有比较明显的年龄偏向,前者中 80 岁以上者达到 60.00%,后者中 70 岁组以下占 87.50% (见表 11)。

我们想进一步知道,这三种“轮养”方式在“单独轮养”和“夫妇轮养”两类中有何差异?

表 12 调查时点老年人的“轮养”方式 (%)

“轮养”形式	年龄 (岁)	轮吃轮住	轮吃不轮住	轮住不轮吃	样本量
单独被“轮养”	60~64	66.67	0.00	33.33	3
	65~69	100.00	0.00	0.00	6
	70~74	87.50	12.50	0.00	8
	75~79	90.00	10.00	0.00	10
	80~84	62.50	31.25	6.25	16
	85及以上	75.00	25.00	0.00	8
	总计	78.43	17.65	3.92	51
夫妇被“轮养”	60~64	0.00	0.00	0.00	0
	65~69	57.14	14.29	28.57	7
	70~74	0.00	33.33	66.67	6
	75~79	75.00	25.00	0.00	4
	80~84	75.00	25.00	0.00	4
	85及以上	0.00	100.00	0.00	1
	总计	45.45	27.27	27.27	22

表 12 显示,单独被“轮养”的老人中,轮吃轮住是主流。轮吃不轮住的老年人集中于 70 岁组以上,轮住不轮吃者样本较少 (只有两例)。

夫妇被“轮养”者中,轮吃轮住比例最大,但并不高;轮吃不轮住者集中于 70 岁以上年龄组;轮住不轮吃集中于低龄老年人之中。

2. “轮养”的时间安排

我认为,“轮养”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周期性养老安排。被赡养亲代周期性地辗转于诸个子代家庭之间,对具体的子代家庭来说,可谓处于“来”、“去”转换状态。那么,“轮养”周期有哪些形式?

表 13 轮住周期安排 (%)

“轮养”方式	1 天	10 天	15 天	1 个月	2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样本量
轮吃轮住	0.00	4.00	2.00	38.00	10.00	12.00	32.00	2.00	50
轮吃不轮住	20.00	33.33	6.67	13.33	0.00	0.00	20.00	6.67	15
轮住不轮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0	37.50	8
总计	4.11	9.59	2.74	28.77	6.85	8.22	32.88	6.85	73

表 13 显示,1 个月和 1 年这两种“轮养”形式超过 60%。

“轮养”周期和“轮养”形式有一定关系。轮吃轮住相对集中于 1 个月至 1 年之间。或许与便于计算起止时间有关,1 个月和 1 年两种类型所占比例最大,合计达到 70%;一个月以下和 1 年以上较少采用。

轮吃不轮住集中于 1 个月以下长度内,其中 1 天和 10 天两种形式超过 50%。年事已高或有病症、行动不便且照料负担较重的单亲老人以这种方式“轮养”者相对较多,间隔过长会使照料者疲倦度增大,缩短周期有助于缓解照料压力。

轮住不轮吃只有 1 年和 2 年这两种长周期安排,表明被“轮养”者希望借此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居住环境,避免频繁搬动。

(三) “轮养”安排的起始年龄

老年人“轮养”的起始年龄是指其由非“轮养”进入“轮养”的年龄,我们可称之为“初轮”年龄。

一般来说,“轮养”是对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父母等老年亲属的赡养方式。相对于独立生活或与一个已婚儿子固定生活的老人,“轮养”则使其有居无定所之感,因而它是老年人力图避免的结局。从这一点看,对父母来说,会尽可能推迟进入“轮养”状态。实际情形如何呢?

1. 不同性别老年人的“初轮”年龄

表 14 “初轮”年龄构成 (%)

年龄(岁)	男性	女性	总体	样本量
45~49	3.57	2.22	2.74	2
50~54	7.14	8.89	8.22	6

55~59	14.29	6.67	9.59	7
60~64	7.14	11.11	9.59	7
65~69	28.57	15.56	20.55	15
70~74	21.43	17.78	19.18	14
75~79	3.57	20.00	13.70	10
80~84	14.29	15.56	15.07	11
85及以上	0.00	2.22	1.37	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73

表 14 显示, 45 岁中年阶段即有父母或父母一方被“轮养”(49 岁, 若按虚岁算应为 50 岁, 男女各有 1 例), 但所占比例较低。不过, 55 岁以下被“轮养”者占一定比例, 其中男女分别为 25.00% 和 17.78%。“初轮”年龄以 60 岁以上为主, 约占 80%; 其中 65 岁以上开始“轮养”者约占 70%。从单个年龄组看, 男性在 65~74 岁组所占比例最大, 达到 50.00%; 女性则集中于 65~84 岁组, 占 68.9%。“初轮”年龄最大为 85 岁, 只有 1 例且为女性。

可见, 在 60 岁以上开始“轮养”占主流的情况下, 也有 1/5 (20.55%) 的父母 60 岁以下进入“轮养”状态。

2. “轮养”类型与“初轮”年龄的关系

一般来说, 亲代被子代“轮养”多有具体的自理能力和居住条件困难等原因, 单人进入“轮养”又多为丧偶之后。这里, 我们看一下单人被“轮养”与夫妇被“轮养”两种类型有无“初轮”年龄之别。

根据本项调查, 单人被“轮养”起始于 45 岁组, 而夫妇“轮养”则始于 50 岁组。单人“轮养”相对集中于 65~84 岁组, 占 74.52%; 双人“轮养”则集中于 60~79 岁组, 占 72.72%。

需要指出, 夫妇被“轮养”的起始年龄低于单人被“轮养”者, 60 岁以下被“轮养”的比例分别为 27.27% 和 17.64%。这与一般认识有一定出入, 即夫妇健在时, 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强, 有可能推迟被“轮养”年龄。不过, 前面的分析对此实际有所揭示, 低龄被“轮养”者多为部分轮养, 如没有自己的房屋, 只是在儿子家轮住, 且周期较长。

(四) 从“轮养”方式看“轮养”起始时点

我们通过下面数据揭示这三种方式下“轮养”者的年龄构成特征(见表 15)。

表 15 单独被“轮养”和夫妇被“轮养”起始阶段的“轮养”方式(%)

“轮养”方式	年龄(岁)	轮吃轮住	轮吃不轮住	轮住不轮吃	样本量
单人被“轮养”	45~49	100.00	0.00	0.00	2
	50~54	100.00	0.00	0.00	4
	55~59	66.67	0.00	33.33	3
	60~64	66.67	0.00	33.33	3
	65~69	81.82	18.18	0.00	11
	70~74	80.00	20.00	0.00	10
	75~79	62.50	37.50	0.00	8
	80~84	77.78	22.22	0.00	9
	85及以上	100.00	0.00	0.00	1
	总计	78.43	17.65	3.92	51
夫妇被“轮养”	50~54	50.00	50.00	0.00	2
	55~59	50.00	0.00	50.00	4
	60~64	50.00	0.00	50.00	4
	65~69	50.00	0.00	50.00	4
	70~74	25.00	75.00	0.00	4
	75~79	50.00	50.00	0.00	2
	80~84	50.00	50.00	0.00	2
	总计	45.45	27.27	27.27	22

根据表 15, 单人被“轮养”者 78.43% 采用轮吃轮住方式, 其次为轮吃不轮住, 不到 20%, 轮住不轮吃则属个别现象。分年龄组看, 轮吃不轮住者相对集中于 65 岁以上年龄组, 其中 75~79 岁组超过 1/3 为不轮住者。轮住不轮吃者为 55~64 岁低龄之人。

夫妇被“轮养”者中, 轮吃轮住是最大类型, 但比例并不高。其他两类所占比例相同, 均为 27.27%。从年龄组看, 轮吃轮住没有明显年龄差异, 而轮吃不轮住则集中于 7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中, 轮住不轮吃多为 65 岁以下者。

两类“轮养”者中, 轮住不轮吃者均为低龄老年人, 表明这是生活自理能力比较强者采取的方式。而他们所以轮住, 原因是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

需要指出, 单人“轮养”类型中, 男性只有“轮吃轮住”和“轮吃不轮住”两种形式, 分别占 75.00% 和 25.00%; 女性中有两例“轮住不轮吃”者, 三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80.00%、14.29% 和 5.71%。

由上可见, 女性、高龄老人是被“轮养”的主体, 被“轮养”者的经济、体质弱势比较突出。受访者的“初轮”年龄跨度较大, 但相对集中于 70 岁以上。轮吃轮住这种完全“轮养”方式占主导地位。“轮养”周期受“轮养”方式的影响较大, 整体看以一个月至一年之间者居多, 且一个月和一年两类占多数。而高龄者一个月及以下短“轮养”周期所占比例较大。“轮养”周期长短与“轮养”

◎ 中国乡村研究

268

者所承担的照料强度有关。

四、“轮养”方式的制约因素——以所有受访老年人为分析对象

老年人是否采用“轮养”方式养老取决于多种因素。在我们看来，目前农村与老年人“轮养”有关系的因素主要是年龄、性别、儿子数量、婚姻状况、收入、住房支配能力和地区习惯。

关于不同年龄、性别老年人“轮养”方式和构成，前面已有揭示。这里以所有受访老年人为对象，从儿子数量、婚姻状况、生活费用来源和住房支配能力等方面认识“轮养”形成的原因。

（一）儿子数量与“轮养”

1. 调查地区老年人儿子数量构成

所有年龄组受访者的儿子数量构成前面已有统计，在此仅对 60 岁以上受访者的儿子数量构成进行分地区考察。

赤城县、赵县和丰润区所调查农村有子女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中，有两个及以上儿子所占比例分别为 68.79%、60.54%和 61.62%。这意味着 60 岁以上受访者多数具有形成“轮养”方式的生物性子代人力条件。但它还需要一个前提是，这些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同村居住。根据本项调查，受访者的已婚儿子多长期在村居住，至少儿媳在村内，具有承担赡养或参与“轮养”父母（公婆）的客观条件。

2. 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受访父母居住方式

表 16 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受访者居住方式（%）

儿子数量	年龄（岁）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2	60~64	58.00	28.00	8.00	6.00	50
	65~69	52.27	13.64	13.64	20.45	44
	70~74	46.67	8.89	31.11	13.33	45
	75~79	47.83	21.74	17.39	13.04	23
	80~84	15.00	40.00	20.00	25.00	20
	85 及以上	0.00	70.00	10.00	20.00	10
	总计	45.31	22.92	17.19	14.58	192
3	60~64	88.89	5.56	5.56	0.00	18
	65~69	56.52	4.35	21.74	17.39	23
	70~74	31.82	9.09	27.27	31.82	22

	75~79	41.67	0.00	20.83	37.50	24
	80~84	30.77	7.69	7.69	53.85	13
	85及以上	0.00	14.29	42.86	42.86	7
	总计	46.73	5.61	19.63	28.04	107
4个及以上	60~64	50.00	0.00	50.00	0.00	2
	65~69	33.33	16.67	50.00	0.00	6
	70~74	33.33	26.67	33.33	6.67	15
	75~79	30.00	30.00	20.00	20.00	10
	80~84	9.09	18.18	0.00	72.73	11
	85及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3
	总计	25.53	21.28	23.40	29.79	47

根据表 16 数据,有 2 个儿子的老年人被“轮养”比例为 14.58%,有 3 个儿子的老年受访者此比例增至 28.04%,4 个及以上儿子被“轮养”者为 29.79%。形式上虽表现为逐渐上升之势,但有 3 个儿子和有 4 个及以上儿子之间差异不明显。进一步看,有 3 个和 4 个以上儿子的受访者的“轮养”行为在不同年龄组差异明显。有 3 个儿子受访者 80 岁组被“轮养”比例超过 50%,85 岁以上组有所下降,超过了 40%。有 4 个及以上儿子的受访者样本比较低,75 岁以下被“轮养”比例并不高,不过在 80 和 85 岁组明显较高,分别为 72.73%和 100.00%。这一定程度上表明,有 4 子及以上家庭老年人在高龄阶段被“轮养”成为一项“刚性”选择。多子家庭,当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每个儿子均不愿单独承担赡养责任,这是内心的想法,也会体现在行动上。乡村民众实践中,每个儿子又不愿落下不赡养父母的“恶名”。所以,“轮养”就成为诸子均能接受的最好办法。有 3 个和 4 个儿子的老年人“轮养”比例高的原因还在于,有 2 子的老年人若有 1 个儿子全家离村在外地居住,“轮养”便难落实;而 3 子以上的老人只有 1 子在村居住的概率较低,实行“轮养”的人力资源条件最充分。

那么,三县之间有 2 个以上儿子的亲代,其居住方式有哪些异同?

表 17 三县农村有两个及以上儿子受访老年人(%)

地区	儿子数量构成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户	“轮养”	样本量
赤城县	2	62.16	20.27	14.86	2.70	148
	3	62.16	10.81	18.92	8.11	74
	4个及以上	36.36	9.09	54.55	0.00	22
	总计	59.84	16.39	19.67	4.10	244
赵县	2	43.62	30.04	14.81	11.52	243
	3	37.78	15.56	22.22	24.44	90
	4个及以上	26.32	26.32	21.05	26.32	38

	总计	40.43	26.15	17.25	16.17	371
丰润区	2	52.00	25.33	6.67	16.00	150
	3	36.36	3.03	12.12	48.48	66
	4个及以上	17.65	23.53	5.88	52.94	34
	总计	43.20	19.20	8.00	29.60	250

表 17 对多子家庭老年人“轮养”方式生活的地区差异揭示出来。赤城县 2 子、3 子和 4 子及以上被“轮养”的比例均不高,相反,单人户或核心家庭成为老年人生活的主要类型。

赵县 2 子家庭“轮养”比例不高,但 3 子和 4 子及以上家庭“轮养”分别占约 1/4。在 4 子及以上家庭中,核心家庭、单人户、直系家庭和“轮养”的构成相当。

丰润区则比较独特,2 子家庭老年人仍以单独生活为主,至 3 子家庭,“轮养”成为老年人生活的最大类别,所占比例接近 50%,而 4 子及以上家庭“轮养”者超过 50%。

可见,尽管三地之间有 2 子的老年夫妇比例差异不大,但受访老年人被“轮养”的比例却有较大差异。整体看,丰润区农村最普遍,赵县稍弱一些,赤城县最少。这很大程度上与习俗有关。

这一数据提示我们,目前河北农村尽管有多子的老年父母被“轮养”的比例较高,但区域之间差别较大。就总体而言,它只是部分多子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并不占主导地位。我们认为,这与老年人的主观排斥有关,即在生活能够自理时,老年人避免进入被“轮养”状态。

(二) 婚姻状态对老年人“轮养”方式的影响

因只有两子及以上父母才存在被“轮养”的可能性,这里仅考察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

表 18 2 个及以上儿子受访老年人婚姻状态与居住类型的关系 (%)

婚姻状态	年龄(岁)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有配偶	60~64	80.36	19.64	0.00	0.00	56
	65~69	70.00	12.00	4.00	14.00	50
	70~74	78.57	4.76	2.38	14.29	42
	75~79	84.62	0.00	0.00	15.38	26
	80~84	46.15	23.08	0.00	30.77	13
	85及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1
	总计	75.00	11.70	1.60	11.70	188

丧偶	60~64	7.69	23.08	46.15	23.08	13
	65~69	13.04	8.70	52.17	26.09	23
	70~74	0.00	20.00	60.00	20.00	40
	75~79	6.67	26.67	36.67	30.00	30
	80~84	6.45	25.81	16.13	51.61	31
	85及以上	0.00	42.11	21.05	36.84	19
	总计	5.13	23.72	39.74	31.41	156
离婚	60~64		100.00		0.00	1
	75~79		0.00		100.00	1
	总计		50.00		50.00	2

依据表 18 数据,有 2 个及以上儿子受访者中,与有配偶者相比,丧偶和有配偶者的“轮养”比例均较高。丧偶者约 1/3 以“轮养”方式生活,其中 80 岁组超过 50%被“轮养”。

我们相信,多子丧偶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比例在三县之间也会有明显区别。

表 19 三县丧偶有两子及以上老年人居住方式 (%)

婚姻状态	年龄(岁)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赤城县	60~64	0.00	33.33	66.67	0.00	3
	65~69	33.33	0.00	66.67	0.00	6
	70~74	0.00	25.00	75.00	0.00	12
	75~79	0.00	40.00	60.00	0.00	5
	80~84	25.00	0.00	50.00	25.00	4
	85及以上	0.00	50.00	33.33	16.67	6
	总计	8.33	25.00	61.11	5.56	36
赵县	60~64	16.67	50.00	16.67	16.67	6
	65~69	0.00	0.00	66.67	33.33	9
	70~74	0.00	15.79	68.42	15.79	19
	75~79	14.29	14.29	42.86	28.57	14
	80~84	0.00	31.25	12.50	56.25	16
	85及以上	0.00	0.00	40.00	60.00	5
	总计	4.35	18.84	43.48	33.33	69
丰润区	60~64	0.00	0.00	60.00	40.00	5
	65~69	12.50	25.00	25.00	37.50	8
	70~74	0.00	22.22	22.22	55.56	9
	75~79	0.00	33.33	16.67	50.00	12
	80~84	9.09	27.27	9.09	54.55	11
	85及以上	0.00	62.50	0.00	37.50	8
	总计	3.77	30.19	18.87	47.17	53

表 19 显示,赤城县丧偶老年人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总体比例不足 6%,赵县则达到 1/3,丰润区更超过 47%。分年龄组看,赤城县被“轮养”老年人中 80 岁组最高,占 1/4;赵县 80 岁和 85 岁组则分别为 56.25%和 60.00%;丰润区 70 岁、75 岁和 80 岁组均超过 50%。可见,三地农村有 2 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丧偶后以“轮养”方式生活的比例差异显著。赵县和丰润区在一些高年龄组有 2 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丧偶后超过 50%以“轮养”方式生活,可见,“轮养”成为他们的主要养老方式。老年人进入高龄阶段和丧偶后往往是生活自理能力最低的时期,因照料负担较重,“轮养”在一些地方具有了一定的“刚性”。而在有些地区,丧偶高龄老人单独生活也占一定比例,甚至超过“轮养”者。

(三) 生活费用来源与居住方式

表 20 60 岁以上受访者生活费用来源与居住方式关系 (%)

生活费用来源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子女	24.12	35.05	19.61	21.22	311
配偶	78.79	15.15	6.06	0.00	33
孙子女	33.33	33.33	33.33	0.00	3
自己工作	60.00	32.35	7.06	0.59	170
退休金	61.11	27.78	0.00	11.11	18
政府	8.33	16.67	41.67	33.33	12
其他	100.00	0.00	0.00	0.00	2
总计	39.71	32.24	14.75	13.30	549

表 20 显示,由政府提供生活费用的老年人“轮养”比例最高,这与我们的设想不尽一致。需要指出,有一部分无子女的老年人被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之中(五保户),有子女者是无缘享受的。而这里享受政府生活照顾的老年人中又被“轮养”显然是有子女之人。我们认为,可能是因为子女也比较困难,如残疾等,无能力为父母或父母一方提供生活所需,父母不得不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轮养”比例排第二者为子女提供生活费用的受访老年人,再次为有退休金者。

我们看到,靠配偶提供生活费用的老年人中没有被“轮养”的样本,自己工作的老年人也很少被“轮养”。靠配偶提供生活费用从夫妇一体的角度看,也属于经济上能够自理者。由此可见,生活费用能够自理者较少选择“轮养”。需要注意的是,靠自己工作挣生活费者多是低龄老年人,其中多数人不必依赖子女照料起居,故生活在“轮养”家庭者不多。

有 2 个及以上儿子受访者的生活费用来源与居住方式有何种关系?

表 21 有 2 个及以上儿子受访者（60 岁以上）生活费用来源与居住方式关系（%）

生活费用来源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生活费用来源构成
子女	27.52	17.89	24.31	30.28	218	63.01
配偶	79.17	12.50	8.33	0.00	24	6.94
孙子女	50.00	50.00	0.00	0.00	2	0.58
自己工作	69.77	19.77	9.30	1.16	86	24.86
退休金	80.00	0.00	0.00	20.00	10	2.89
政府	16.67	0.00	33.33	50.00	6	1.73
总计	43.06	17.34	18.79	20.81	346	100.00

与表 20 相比,表 21 有 2 个及以上儿子的 60 岁以上老年受访者按不同生活来源划分的居住方式中,“轮养”比例均有所上升(没有靠配偶和孙子女供养的样本)。特别是样本量最大的“子女供养”中,超过 30%为“轮养”;而靠自己工作生活的老年人采用“轮养”方式的比例不足 2%。

(四) 住房产权与“轮养”

从形式上看,“轮养”老年人多数居无定所,这是否也意味着他们已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

我们首先看一下所有受访老年人所住房屋的产权归属构成(见表 22)。

表 22 受访老年人所住房产权归属(%)

年龄(岁)	自己	儿子	轮住房	其他	样本量
60~64	74.65	22.54	0.70	2.11	142
65~69	58.87	37.90	0.00	3.23	124
70~74	47.11	44.63	1.65	6.61	121
75~79	23.68	61.84	7.89	6.58	76
80~84	28.81	59.32	6.78	5.08	59
85 及以上	7.41	70.37	11.11	11.11	27
总计	49.73	42.62	2.91	4.74	549

需要说明的是,表 22 中的“轮住房”是指,根据“轮养”安排,每个儿子应为父母或单亲留出一间或一处单独的房屋(如在同一院落中的厢房、门房等),相对固定,老人每次轮转过来,熟门熟路,该房不能挪作他用。本质上,这些轮住房归各子所有。若受访老年人明确回答所住房的产权为“儿子”,那么多数情况下意味着被“轮养”老年人没有相对独立的居处,一旦轮转过来,他(她)多与儿子家的某个成员混住,如与相对年幼的孙子、孙女同睡一炕。产权属于“自己”意味着老年人所住房屋尚未在儿子中分割清楚,老年人拥有完全支配权。产

权为“其他”类中包含借、租邻居亲朋的住房等。

根据表 22,就总体看,60 岁以上受访者拥有自己产权住房的比例高于产权归属儿子的比例。分年龄组看,60~74 岁组老年人拥有自己产权住房的比例高于产权已归属儿子的比例,但 75 岁以上者多数已无产权住房,即所住房产权归儿子所有。

那么,被“轮养”老年人的住房产权构成有什么特征?

表 23 房屋产权类型与轮住方式 (%)

“轮养”方式	单人抑或 夫妇“轮养”	自己	儿子	轮住房	其他	样本量
轮吃轮住	单人被“轮养”	5.00	60.00	30.00	5.00	40
	夫妇被“轮养”	20.00	50.00	20.00	10.00	10
	总计	8.00	58.00	28.00	6.00	50
轮吃不轮住	单人被“轮养”	22.22	77.78		0.00	9
	夫妇被“轮养”	16.67	66.67		16.67	6
	总计	20.00	73.33		6.67	15
轮住不轮吃	单人被“轮养”	0.00	50.00	50.00	0.00	2
	夫妇被“轮养”	16.67	50.00	16.67	16.67	6
	总计	12.50	50.00	25.00	12.50	8

根据表 23 知,处于“轮养”状态下的老年人所住房屋多属于儿子。“轮养”老年人拥有自己产权住房的比例在轮吃不轮住类型中稍高一些,但也仅占 1/5。可见,即使不轮住的老年人其所住房屋的产权也多非自己所有,只是按照亲代和诸子之间的约定,“轮养”父母可以一直住下去,即生前拥有使用权。

这里,我们再将受访老年人“轮养”与非“轮养”者作一比较(见表 24)。

表 24 “轮养”与非“轮养”老年人住房产权归属比较 (%)

居住方式	自己	儿子	轮住房	其他	样本量
非“轮养”	55.67	39.92		4.41	476
“轮养”	10.96	60.27	21.92	6.85	73
合计	49.73	42.62	2.91	4.74	549

可见,“轮养”老年人有自己产权住房者比例只有 10%。“轮养”者不仅生活费用上主要依赖儿子,而且住房也主要靠儿子提供。这表明,“轮养”老年人是经济支配能力最弱的群体。

(五)“轮养”实施的具体原因

上面是对“轮养”实施可能性和“轮养”方式的分析。关于老年人被“轮养”的原因,前面的研究中已涉及一些,但比较笼统。那么,受访者对此是如何

看待的呢？在问卷中，我们设计了一个多选问题，询问受访者被“轮养”的具体原因。

表 25 “轮养”实施的具体原因（%）

问项排序	原因类型	构成	样本量
1	没有自己的住房	39.73	29
2	本地习俗	21.92	16
3	丧失劳动能力	38.36	28
4	减少家庭矛盾	23.29	17
5	生活不能自理，需照顾	64.38	47
6	父母养老义务儿子需共担	46.58	34

根据表 25，在多选问项中，选择“生活不能自理，需照顾”这一原因的比例最大，超过一半；“父母养老义务需儿子共担”居第二位；“没有自己的住房”居第三位；“丧失劳动能力”居第四位。这与我们的直觉是比较一致的。老年父母被“轮养”客观上是因为年龄大，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即由“自养”转入“他养”阶段，需要子辈照顾是最突出、最直接的起因。在多子家庭，每个儿子都有义务照料，这就引出了“轮养”的逻辑前提。可见，这两个比例最大的选项将“轮养”的起因和逻辑前提揭示出来。

总之，调查地区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多数有 2 个以上成年儿子是社会保障不足阶段“轮养”形成的重要家庭养老人力资源条件。从婚姻状态看（仅就有 2 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样本而言），有配偶者只有在 80 岁以上被“轮养”比例才明显上升（从不足 20% 升至 30%），而丧偶者中所有 60 岁以上年龄组的“轮养”比例均在 20% 以上（表 18）。并且丰润区和赵县农村这一表现更加突出，其中丰润区多数年龄组超过 40%，成为丧偶者最主要的养老方式。被“轮养”者的生活资料和住房支配能力明显较弱。可见，丧偶、缺少自我维持生存经济条件的多子老年人，最有可能成为被“轮养”者。这是赡养老年亲代义务在子代间相互制衡的产物。它虽不是理想的养老方式，但相对于推诿赡养的行为，“轮养”有其值得肯定之处。

五、结语和讨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得出以下认识：

“轮养”是目前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农村老年人，特别是有多个儿子的高龄老年人重要的养老方式。由于“轮养”与地方民俗有一定关系，因而，即使在河北农村，同龄、多子老年人中，选择“轮养”方式养老的比例是有地区

◎ 中国乡村研究

276

差别的。本项研究显示,冀东丰润区的“轮养”比例最高,其次为冀中赵县,冀西北赤城县最低。需要指出,根据本调查,“轮养”比例低,并不意味着父母或单亲与已婚子代形成直系家庭的比例高,相反这些地区父母单独生活较高,不尽赡养义务者较多。

“轮养”是中国特色的家庭代际关系和养老方式的产物。按照中国亲子关系逻辑,亲代有抚育子代、为子代完婚等义务,子代最初的基本生存条件由父母创造(从传统时代一次性均分家产到当代渐次性均分家产);一旦亲代年老,特别是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之后,子代有不可推卸的赡养责任,“轮养”即有可能实施。不过,它还需要一定的习俗环境制约,否则将难以落实。

从老年父母角度看,“轮养”是一种被动养老方式。就调查地区而言,多子父母年老但尚有生活自理能力时,比较理想的做法是单独生活,特别是夫妇健在时倾向于这种相对自由、较少代际矛盾的生存方式;生活不能自理时,最理想的方式是与一个已婚子女居住,以使日常生活保持稳定。辗转于诸个儿子家的“轮养”方式为老年人所力图避免。但到了高龄阶段,老年人既缺少可支配的生活费用,又多无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因而不得不接受儿子们的“轮养”的安排。可以说,“轮养”具有双重“被动”特征,亲代“被动接受”与子代“被动应付”。老年人不掌握足以维持晚年体面生活的生存资料是这一状态形成的重要原因。

我们同时认为,“轮养”虽是一种被动性较强的养老方式,但在现阶段,它也有其积极意义和可肯定之处:对高龄且生活不能自理或不愿炊煮的老年人来说,一日三餐得到基本满足,并获得必要的生活照料。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分解了子代家庭的养老压力,“多子”的“优势”体现出来。

但当不掌握生活资源的老年人成为纯粹的消费者时,“轮值”的子代家庭不得不安排专人负责照料事宜,占用了家庭的劳动力资源,他们则被视为“累赘”,往往难以获得“优待”。

现阶段中国农村的“轮养”制度和做法是值得关注的。不少调查都显示,目前是农村“轮养”现象比较突出的时期。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0年对全国20个省、市、区所做的大型抽样调查表明,农村65岁以上老年人由子女“轮养”者占17.78%,其中65~69岁组占13.79%、70~74岁组占17.79%、75~79岁组占22.37%,80~84岁组占21.13%,85岁以上组占28.4%^①。这一组数据表明,“轮养”并非个别现象,就全国而言,75岁以上老人中超过1/5处于

^①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3):《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标准出版社。

“轮养”状态。我们最近 10 年对河北省农村的调查也表明，目前是“轮养”行为高比例出现时期。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多有两个及以上儿子，且亲子分爨生活普遍，一旦老年父母或单亲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很难回到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并依靠其养老的直系家庭之中，“轮养”便会提上议事日程；二是老年人预期寿命提高，对儿子养老照料的依赖期延长。我们认为，对此加以研究，有助于对农村多子家庭老年人的生存状况和水平有具体认识和把握。

不过，当代农村的独子比例也在大幅度增加。2000 年全国“五普”长表数据显示，45 岁和 50 岁年龄组妇女有两个以上儿子者分别为 38.23% 和 45.95%。本项调查（2008 年）数据中，50 岁和 55 岁组老年人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受访者分别占 29.63% 和 34.04%。可见，今后 10 年新进入老龄的父母被“轮养”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轮养”行为有可能逐渐变为一种历史现象。

Taking Turns Supporting Elderly Parents —Statistics from Field Investigations in Hebei

Wang Yuesheng

Abstract: In multi-child families, lunyang (different children taking turns to provide support) for aged parents or single parents has been a form of family old-age support since ancient times. Based on the survey I carried out in 2008 in three villages respectively located in Zhao county (south central Hebei), Fengrun district of Tangshan (East Hebei), and Chicheng county (Northwest Hebei),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lunyang, a form of old-age support in North China villages,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is research, 13.30% of the elderly people older than 60 in the surveyed villages were under care rotation. Regionally, Fengrun district had the highest level of lunyang, where over 20.00% of the surveyed elderly people lived by lunyang. In comparison, the elderly people under lunyang numbered 13.45% in Zhao county and only 3.55% in Chicheng county. In terms of age group, more than 30% of the surveyed elderly people older than 80 in Zhao county and Fengrun district were under luny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unyang's form, the portion of the singles under lunyang amounted to more than 70%. In other words, widowed elderly constituted the main part of lunyang. Couples under lu-

nyang numbered less than 30%. The mainstream practice was for the different children to provide both meals and accommodation in turn, accounting for 70% of the cases of lunyang. However, the practice of meal rotation only increased among elderly people older than 80, accounting for over 30%. The practice of accommodation rotation only accounted for slightly more than 10%, and concentrated on people younger than 70. In most cases, the duration of the cycle for lunyang ranged from 1 month to 1 year, and the cycle of 1 month and 1 year accounted for more than 60%. In terms of control over resources for survival, only 10% of elderly people under lunyang owned their residence, and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em relied on their children to provide living expenses, showing the weak control of elderly people under rotation over survival resources and their rigid dependency on their children for old-age support.

Key words: elderly people, lunyang, contemporary countryside